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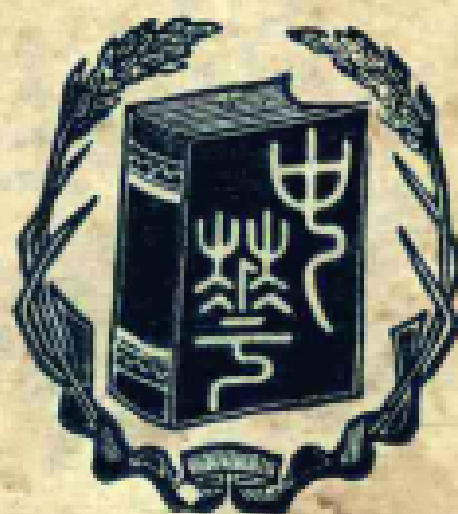
心理療法選存

房利城

上冊

華書局印行

標商冊註



439



心理裸誌選存

房利城

# 教育心理學大綱

一角三冊一

著士博毅君朱

本書爲教育科學專家朱君毅博士所著。其內容討論本能、個性、學習、工作、精神衛生、自修方法、訓練遷移、及各種根據心理學之教育的主張。每一問題，均能提綱挈領，條舉原則；而總敘論給，不僅使初學者對於教育心理學，得到有條不紊之觀念，即已習教育心理學者，亦可據爲最可靠之參考。而材料精粹，文字簡明，尤能使讀者在最短時間，獲得最多之益處，研究教育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         |         |    |      |
|---------|---------|----|------|
| 教育心理學   | 廖世承     | 一冊 | 一元四角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廖世承     | 一冊 | 八角半  |
| 學習心理學   | 朱定鈞 夏承楓 | 一冊 | 六角   |
| 個性論     | 舒新城     | 一冊 | 二角   |
| 青年心理    | 劉建陽     | 一冊 | 三角   |
| 兒童論     | 余家菊     | 一冊 | 一角半  |
| 兒童心理學   | 葛承訓     | 一冊 | 一元五角 |
| 兒童心理與興味 | 葛承訓     | 一冊 | 三角   |

中華書局發行



## 編輯者言

心理雜誌創自民國十一年春。彼時不但中國，即日本亦無此類刊物。（日本第一種心理雜誌出版在本誌後一年）共出十四號。載論文百五十篇。凡二千餘面。都百四十萬言。其中創作與介紹作各半。時人推爲同時出版各雜誌中創作最多者。茲選因限於篇幅，僅取原有三分之一，不必皆爲上選。其餘或須陸續重印。

本選動機第一在鑒於舊本之日漸稀少，致後來者無處可獲。總發行所兩年前即宣告無餘，分所更無論矣。有以五倍之值求讓者，亦趣事也。再查各校圖書館所存，除國立數校外，其餘皆殘缺不全，致教授指定參考之文，無從尋覓。茲選乃應教學及自修之需要而編。

第二在鑒於各方同好要求繼續出版之殷。此層一時恐難辦到，因同人興趣多由散漫研究移於系統研究矣。但短篇隨時皆可發表之讀物如本誌者，亦不可少。深望有人另創一種以繼其後。在新誌未出世之先，本選可作一溫故知新一用。

本誌發刊之初，即抱定廣播此最新科學與國人之宗旨。故取材一面求適合科學，一面又求通俗。擇題必新穎有趣，內容及形式則儘量中國化。此即本誌之特點。除



極少數平時愛唱高調者外，一般讀者似皆有相當欣賞。今者此最新科學漸爲國人所注重。大學設專修科實驗室者日益衆。普通雜誌登載此類論文者日益多。立志專門研究者日益繁。雖非本誌獨造之影響，然本誌最初希望無論如何終算達到一部。現雖停頓，遺憾尙不如愛讀諸君想像之大。他年斯學發達，得此粗淺之一卷，正可比較後來之進步。茲選又有在中國心理學史上留一記念之意。

本選作者共三十八人，其中二十三人曾在國內著名大學（包含中央、清華、燕京、北大、師大、暨大、大夏、廣州中大等）教授心理。此二十三人中又有十一人曾在以上各大學主辦心理系或教育心理系。國內心理教授本不甚多，今十之八九皆與本選發生關係，此本選之幸也。

雖然，本誌素採「認文不認人」政策，使文無所取，雖名家之作不錄，使文有特長，雖學生之稿亦登。若不問內容，僅假作者虛名號招，是投機也。若不問內容，僅擇名家之作而讀，是盲從也。人間不知有多少妙文奇文因此埋沒。既登以後，則一樣看重，不作絲毫抑揚暗示，例如編輯人武斷爲最佳者列第一篇（編輯人往往以已作爲最佳，故恆以已作列第一），或以二號字排題；武斷爲最壞者列倒數第一，或以五號

字排題之類。此何等唐突作家，誤導讀者！本選各篇雖皆出於專家或對某題有專門研究者之手，仍望讀者與本誌採取同樣政策，對各篇有極正確之認識或批評也。

二十年六月，張耀翔寫於滬西暨大。



# 心理雜誌選存目錄(編中各篇以昔日發表先後爲序)

## 第一編 普通心理

|     |              |     |    |
|-----|--------------|-----|----|
| 第一篇 | 釋本能·····     | 陳定謨 | 一  |
| 第二篇 | 語言與思想·····   | 陳定謨 | 四  |
| 第三篇 | 人生第一記憶·····  | 張耀翔 | 七  |
| 第四篇 | 韓寧嗅覺試驗·····  | 莊澤宣 | 一五 |
| 第五篇 | 行爲派的思想觀····· | 樊際昌 | 一七 |
| 第六篇 | 憤怒·····      | 陳璧如 | 二二 |
| 第七篇 | 記憶·····      | 郭維屏 | 六三 |
| 第八篇 | 意義的意義·····   | 邱椿  | 八六 |

## 第二編 兒童心理

|      |                   |     |     |
|------|-------------------|-----|-----|
| 第九篇  | 研究兒童的顏色美感之方法····· | 陳鶴琴 | 九七  |
| 第十篇  | 兒童心理的研究法·····     | 許壽裳 | 一〇九 |
| 第十一篇 | 兒童之宗教意識·····      | 鄧萃英 | 一一五 |
| 第十二篇 | 兒童的暗示性·····       | 陳鶴琴 | 一二七 |



第十三篇

中國學生兩性心理之研究

周調陽

一三七

第十四篇

由外貌觀察兒童之智能

張耀翔

一七六

第二編

社會心理

第十五篇

國人之迷信

張耀翔

一九一

第十六篇

善惡字彙

陶德怡

二二六

第十七篇

現代中國人物之地理教育與職業之分布

朱君毅

三二九

第十八篇

中國人才產生地

張耀翔

三三〇

第四編

變態心理

第十九篇

夢之研究

張子和

三四七

第二十篇

癖

張耀翔

三四九

第二十一篇

變態心理學的歷史

容肇祖

三六一

第二十二篇

夢

杜元載

三六六

第二十三篇

夢爲預兆說之駁辯

李蠡軒

三八三

第二十四篇

佛洛德釋夢

謝循初

三九二

第五編

心理學史



第二十五篇 心理學史……………陸志韋·吳定良……………三九九

第二十六篇 近代兩大心理學家詹姆斯·文德史略……………黃公覺……………四四五

第二十七篇 近代心理學之變遷……………杜里舒……………四五五

第二十八篇 俄國心理學最近之發展……………葉勒索夫……………四六三

第二十九篇 佛洛德傳略及其思想之進展……………謝循初……………四六八

## 第六編 各家心理

第三十篇 佛洛德學說及其批評……………余天休……………四七七

第三十一篇 男女新分析心理學……………衛中……………四八二

第三十二篇 佛教心理學淺測……………梁啓超……………五八六

第三十三篇 德國心理學派略說……………陳大齊……………六〇一

第三十四篇 荀子心理學……………余家菊……………六〇三

## 第七編 教育心理

第三十五篇 一種矯正幾何錯覺的試驗……………陸志韋……………六一一

第三十六篇 研究注音字母四聲標法的一個試驗……………張士一……………六一八

第三十七篇 中學數學的心理……………艾偉……………六三七



第三十八篇 習練之移轉……………趙迺傳……………六五二

第三十九篇 誦讀時眼球跳動之觀察……………沈有乾……………六五八

第四十篇 朱子讀書法……………余家菊……………六七三

### 第八編 智學測驗

第四十一篇 智學測驗緣起……………張耀翔……………六七九

第四十二篇 智力測驗的歷史……………廖世承……………六八六

第四十三篇 智力測驗的用處……………陳鶴琴……………六九一

第四十四篇 識字試驗……………張耀翔……………六九四

第四十五篇 讀法測驗……………廖世承……………七一四

第四十六篇 漢魏時代之心理測驗……………程俊英……………七二三

### 第九編 雜著

第四十七篇 字相學……………蕭樹棠……………七三一

第四十八篇 人類應用數字之選擇……………曾作忠……………七五三

第四十九篇 出名與命名的關係……………羅志儒……………七五六

第五十篇 北京商店之招牌……………張耀翔……………七六五



# 心理雜誌選存

## 第一編 普通心理

### 第一篇 釋本能

陳定謨

昔人有恆言曰，人類之生也以理性，而動物則僅具本能。或又曰，人類即有本能，亦必克之以理性。直至十九世紀之中葉，此諸說依然膾炙人口，不生異議。達爾文出，生物界壁壘一新。始以本能在人類生活中不得蔑視爲倡導，遂惹起心理學者之注意，之研究，同調者頗不乏人。厥後詹姆士極力鼓吹此種說素，以爲人類所具本能，尤多於動物。本能與人類行爲關係至鉅，有不可須臾離者。不特如是，且與理性相提並論，以爲二者之間，絕無何等衝突。於是一洗從前之成見與主張，而別開生面矣。

本能一語，最近已通行，而據心理學中之重要位置，視爲人類行爲之淵泉。舉凡一切社會制度之起原與夫宗教信仰之動機，皆得藉以溯說。更推而論之，勞工運動，乃工人之自然欲望所醞釀。戰爭之事，則生於好鬪及合羣之本能。諸如此類，可想見其應用之廣矣。今世心理學之書，殆靡不重述本能，繁不勝引。桑戴克曰：『人類之行爲，無論在家庭，在事業，在社會，在宗教，以及各種生活之急務，莫不基於其原始的賦與，不學而能之工備。所有改進人生之方策，應於此加之意也。』

雖然，本能之說，心理學者向無一致之意見。言之無定額，無定類，甚且無定義，及其內容若何，無一同者。蓋各人之目的懸殊，故其分類亦判。是知社會學者與經濟學者異，而宗教家與道德家又不同。職此之由，遂引起懷疑派之攻訐。譏前者之濫用本能爲不當，而思有以匡正之。或竟起根本上之疑問，以有無本能爲質焉。

心理學之派別叢生，而本能之意義多歧，殊足令人迷惘。行爲派與動物心理學者，巴米里 *Parnallee* 可爲之代表。其言曰：『中央神經系受外物之刺激，而積成無數反影。此反影之結合體，爲外身動作之原。即所謂本能也。本能者，常適合環境，因以表



別類之通性者也。』內省派與社會心理學者，馬可賓 *Mc Dougall* 可爲之代表。其言曰，『本能乃內在或固有之心理的生理的稟質，能導人領會某種事項之特性。情動於中，遂釀成某種態度之動作。』有謂本能爲凝固不變的。而韓特 *Hunter* 等則目爲非凝固不變，而可以隨時修改。凡特別之經驗或社會之影響等，皆爲更改本能之因。其以生物學之眼光觀察本能者曰，譬如盛怒，其目的在逐斥外物之來侵，因作如是之抵禦。故爲有意志的。而一說不然，譬如恐怖，其意乃欲避免畏途，而爲消極的防守也。故爲順應環境的。至若桑戴克諸人，則以本能之作用，只是某種之刺激生某種之反應。而馬可賓等又以爲無論由何種不同之刺激，其反應總有普通之趨勢。準此以觀，固未有兩人同其論調者也。

現在研究本能之方法，率分三種：一曰來歷的方法。證明本能爲生而有，且有實效之可記者。如哺乳爲嬰兒之本能。抑或其生來唯一之本能也。二曰觀察的方法。此法乃注意動物之行爲，爲全類所共具者。如攫鼠爲貓之本能是也。三曰試驗的方法。卽支配動物於特別環境之下，從而考覈其變相之法也。蘇伯定氏 *Spalding* 嘗閉置雛鳥於小籠之內，不使見他鳥。至長大而縱之，亦能振翼而飛。可知飛是鳥之本能。又蘇高特氏 *Scott* 飼養一鳥，不使聞同類之歌鳴。後雖亦能發聲，而其音調乃大異。是知歌鳴非其本能也。

原夫本能者，極難指出其端倪。人之初生，只有細鎖龐茸之舉動。謂此爲本能，固無不可。但胎兒之居體內，尙十餘月。究竟有無胎教胎習，亦一疑問。及其生後，又往往行爲顛倒，無理可尋。此純係偶爾事事，求適一時之所安而已。得其適所，則試再之，以至於反覆而不厭。脫稍感不快，則必止而弗爲。如是經試驗及錯誤之結果，促成種種之習慣，而浸爲意志之趨向焉。夫趨向非本能也。本能爲固有的，而趨向非固有的，而後天的也。孩童見木塊瓦屑則色然喜，施以種種造作與玩弄。斯時如何可使之快，卽爲後來再行之因。邁爾氏 *Myer* 有言，小兒觀有二個以上之木塊，每能引其特別注意。因有疊積之趨向焉。且孩童自幼卽已受社會之影響，如保姆等假以詞色，告之某事不當爲。遂成不作某事之習慣。卽通常所謂良知。然良知固亦得諸外者也。心理學者以爲此種習慣之趨向是目己之本能，誤矣。



且也，本能之爲物，初無機關的構造。但如行走，非所謂本能者乎？行走有必要之機關焉。此等機體皆結構精巧，靈便異常。更輔以上肢之活動，以保其行走平衡。使此等機關不具，則本能亦莫由顯矣。又如佛洛特 Freud，非以性交本能爲其心理學之中堅者乎？但此種本能之成熟期，必在身體滋長，機關發育之後。使無滋長發榮之生殖器，則此種本能又將何以見耶？

馬可賓曰：『人體內有駕御之隱力焉。其爲力也，至要至肯，爲所有思想動作之源。具之，則一身之組織機構皆得其用。無之，則一切都失其所。猶彈條然，猶汽油然。無論機件如何精美，使此種發動力一失，將立見其僵矣。』吳德溫 Woodworth 從而駁之曰：『此種動力，成年人或其有之。至於孩童之行爲，則純由刺激而成。其所具者，惟限定的幾種固有趨勢而已。』顧猶認成年人或可爾爾，亦恐未盡。夫人自少至壯，其間有長期之閱歷與進化。由積習結晶爲一種隱力，以統攝自身之行爲。初無何等神奇寓乎其間也。馬氏又曰：『今於野牛羣中逐出其一，任置何方，若逢同羣，則必竄入。是知物以類聚，乃固有之衝動使然，可以爲社會本能之實證。』但是亦習慣之爲之耳。惠特曼氏 Whitman 嘗將鴿子混入其他禽類而飼之，久乃相安。觀其同種，固漠然不相識也。既而更獨置之，一季後，出而驗之，則仍與其所習禽類親，而不奔附同種之羣。是故社會本能非可造成社會，而結集羣居，適所以創生社會本能。由上種種，可以思過半矣。

現代心理學家主張本能之存在並關係行爲之重要，且以本能有適合環境之作用。其說殆紹述達爾文天然淘汰之理，謂機體及族類之保持，端賴此世代遞傳之本能，實則無根之論也。夫兒童之動作，除關於滋生如哺啜等事外，殊無一適合者。非特不適合，且全屬刺激之反動。烈火也，毒蛇也，在彼視之，鮮有忌憚。泰然觸之以手，親之以身，不自知其誤也。是故兒童本無助，社會必加以護惜，始得成丁。華特生 Watson 之言曰：『兒童之舉動，其適合環境者僅什之一二，而不適者常什之八九焉。』尤有進者，適合僅限於一時，而不能放之皆準。境環屢有變遷，則所謂適合者，又何見而云然？又兒童見物，隨手所及，任意執取，實爲輕舉妄動無目的之行程。如初學走，必先伸稱各部肢體，以固定其平衡。或經無數蹉跌，方漸成步。再進而爲種種跳舞，更須勤事練習，甚至非學不爲功。



上述研究本能之三種方法，雖能自完其說，顧亦未可全信。茲申其所蔽藉作商榷。

第一，來源法尙覺愈於其他。特所憾者，在兒童諸多瑣碎而乏組織之行爲中，吾人誠不能指定何者爲其生來之特殊本能耳。質言之，苟非於呱呱墮地之初即先具者，任何行爲，不當視爲本能。其或能之，然而非本能也。至於日後之行爲，更顯爲其最初舉動經變化組織而成之反應矣。

第二，觀察法。由全類中之個體所具相似之舉動，爲同所秉受之本能，亦非也。是不過全類生活於相似之環境所致然耳。苟易其環境，則不同之反應又可立見。蘇高特氏之試驗鳥歌，卽其例也。

第三，試驗法。蘇伯定以試驗鳥飛之結果，以爲飛是本能。殊不知此種能力之成因，乃是動作之機關與環境之需要。並無彰然之天賦流露於外也。其根本要素，厥爲動作機關與目前地位直接發生之效果耳。

然則本能之說終不成立矣乎？曰：適既屢言，人當冲齡，卽有多種之單純動作。如屈膝，瞬目，咳嗽，欠伸之類。此等動作，均各各獨立，不相連屬。其對刺激之反應也，亦復判於其他有組織之活動。但成人之習慣，確係由此以發達。新者又常利用舊者以自完。跳舞乃濫觴於遊步，應對則得力乎呢喃。其進化之軌，一是由簡單而繁複，由散漫而修整，蓋可斷言，在日常生活之中，因刺激與反應，試驗與錯誤，而有所取舍者，謂之行爲。行爲之構成，亦莫非環境需要之所致也。是以文明社會與野蠻種族不同，而大慈大悲之佛陀自與殘忍嗜殺之生番有異。因經驗與訓練之差別，而發生個性之奇特。此種現象，正不必曲作解釋，以爲本能之改易也。且夫社會所供給個人發展之機會，不一而足，且常過於其所求。況以進化時代與原人時代相較，何啻倍蓰。吾人自不能以一身兼治政，法，美術，等如許之生活。雖然，職業更易，則必需新的技能。設遇頑固不馴者流，決難自容於新的環境，而必呈冰炭之勢。是故吾人自幼當採普汎教育，所習不可過狹。務使經驗富足，以養成習慣上之彈力。其庶幾矣。

## 第一篇 語言與思想

陳定謨

從前之心理學者，如洛克，勃克萊輩，描述語言中之心的歷程，輒以爲對話之際，言者聽者心中引起種種意象，由意象之聯



合而字得其義。每聞一字，即發生一貫之意象。語言心理中，惟意象爲要，所謂字者，只是所有意義之導線焉耳。廿年以前，文德之羣衆心理出，對於語言之心理的研究，始較爲科學的而近於確切之途。夫語言之爲用，乃以適合特別之環境，實即行爲之一種，固不僅引起連貫之意象也。人當讀書談話時，身體上肌肉起種種之運動。如讀書必轉其目，調節其呼吸；聽人之言，必點其首，傾其耳，復誦其所聞，起內部從違之反應，各部動作，稱合適度。是故謂語言往往引起意象，毋寧謂語言即行爲之爲真也。語言當與他種行爲合併研究之。蓋人爲動物，其身體上之筋力最易緊張。凡某種印象傳入視聽神經等感覺，則激起某組筋力之活動。如揮手揚臂，率而察之，以爲只是臂上肌肉之緊張，殊不知此種具體活動之先，尚有全體無數筋力之運用也。語言亦然，普通往往以發音爲屬於喉頭一部分之事，實則音之所以成，乃由多數機關之合作。即橫隔膜，肺與胸部之筋力，喉內外之筋力，咽喉之筋力，鼻與顎，頰，唇，舌是也。在此發音系統中，喉頭僅有管束聲帶之作用，若欲發音高朗，誠利賴之。然就語言構造之機能而論，即使喉門聲帶除去，尙能作密語，可知喉頭一部未足輕重也。

嬰兒處於搖籃之內，長日有人看護之，凡所需求，一念將萌，而人已早爲之備，故無發展語言之必要。迨其環境變爲複雜，始漸有簡單之動作。今試設想語言習慣之發生而說明其途徑。若夫兒童失其玩具，或有取之者，斯時將作何狀乎？則亦無殊乎動物之急食矣。其最初之舉動，凌亂煩冗，瑣瑣不休，而發言之行爲亦居其一。喃喃之聲，常與手足之伸張同作，惟皆無目的之可言耳。當其喉部構造之發達期內，常有特殊之語音。例如「哆哆」，一媼輩聞而察其環境之情形，度其所思之事物，蓋即其所常弄之玩具。遂爲尋出，舉以語之曰，是即汝之「哆哆」也。如是習以爲常，重復再四，此一語音遂與尋求玩具之動作相聯繫矣。嬰兒語音循斯形式以發展，即真正語言構造之初步。是以兒童之行爲，由散漫而趨於精密。最初只是內動的，個人的，既而有一部分可以發生社會的影響，如言哆哆而得其玩具，於是漸知其行爲在社會上之價值何若。故凡表示內部之反應與情緒，必藉外部之行爲。此種行爲，即是語言，語言最初之形式，當爲顏色。

以外部之行爲互通消息者，必有一傳達之系統。此系統發達之要素，視乎所取之行爲法式是否易於觀察或管束。若觀察



管束之皆不易，則不能用作社會傳達之唯一目的。顏色之表現，固屬社會傳達之一途，然非良好之媒介，以其無限制也。故社會傳達之行爲，其最初之趨勢，顏色之表現不及手勢遠甚。因人用手作勢時，可以自見其所作之形狀，因得而管束其行爲。例如旅行者深入番邦，饑渴交迫，遇人即能以手勢表其所求。指其口，以狀其饑。此其手勢帶有情緒之刺激，而情緒之表現有所不盡，因以手勢出之。此手勢即代表其全部求食行爲之一種。蓋手勢可分爲二：一曰指勢，一曰比勢。前者如自指以謂我，對指以謂汝，轉指以謂彼。凡意在何物，心注何處，皆指以明之。後者如兩手相並作房頂形，即屋宇之意。手臂環抱作圈形，更以手觸鼻作嗅狀，表示花園之意。故手勢亦稱爲自然之符號。其始，甚而冗雜晦澁，屢屢用之，可益趨於簡單而熟習，傳達之際，困難自少。所以然者，則因過去經驗引起心中之聯想，於是漸成慣例。沿習愈久，簡單愈甚，人人受此訓練，自能認作同樣之訴說。綜之，社會傳達之符號，在人羣中率皆自然發展，初非特設之系統也。

何以聲帶能代手之用，而爲傳達之唯一工具乎？蓋聲帶爲極柔宛之機關，其中筋力運動之微妙精敏，遠勝於手及身體之各部。同時通過聽覺，可以發生連續之知覺，使言與聽者均能領會，是爲神經器最便於管束者也。由聲帶所生之感覺的經驗，除空氣爲傳聲之必要條件外，概不憑藉乎外物也。設以手勢作語，則必藉光亮易觀之處，若在暗中，則手勢無從展其用。然以聲帶爲之，則無慮此等障礙矣。要之，聲帶爲社會傳達之利器，較之用手，有過之，無不及。且手之爲用正多，若以之專務社會傳達，殊不相宜。聲音之有意義，多藉言與聽者之練習。雖有摹倣他物所發之自然音者，如兒童呼犬曰獒，呼貓曰藐藐，聞之亦能喻此特殊音義之所在。然事物之無聲可尋者，常什八九。欲以聲音表現，則此音完全由於人之反應而發，蓋可斷言。如見物之龐然大者，必發爲高亢之音。見物之藐然小者，必起細銳之音。喑鳴叱咤，以狀英雄。喁喁刺刺，以叙兒女。悲歡喜怒，言之各異其致。可知人類自能發爲語音，其得諸對象者妙矣。

語言之始，因種種外物之刺激，即起發音之反應。刺激之性質不同，故發音亦自差異。由某種刺激而起之反應，其所發之音與義，屢屢聞之，自能日臻於顯明。無論何時，觀是物即發是音。從此進化不已，聲音遂變爲不移之慣例。兒童生於社會之內，自